

新聞稿

對特首拒絕仲裁之回應

- 高評職方前天開會，議決要求特首重新考慮職方有關獨立仲裁解決薪酬爭議的要求。
- 職方強烈反駁政府以「已落實的公共政策」這個牽強的理由，迴避仲裁解決史無前例的、「減薪 + 立法落實減薪」的嚴重爭議。職方指斥當局偏離了《1968 年協約》的精神，抵觸了《第 151 號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並實際上癱瘓了現行制度內本已有限的仲裁機制，以至整個公務員諮詢協商架構，動搖了中央評議會的有效性及存在價值！
- 所有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及多個公務員團體已作出支持並接受仲裁結果、放棄控告政府的承諾。但當局沒有把握這個難得的機會，去化解陷入僵局的、緊張的員工關係，致加劇了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互不信任，激發對抗。
- 華員會強烈認為仲裁是處理勞資爭議的正常手段，正面影響大，絕非多餘，更非無補於事。如仲裁結果為減薪，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立法會支持，將令政府承受公務員訴訟的風險大大減少，因立法爭議帶來的政治風險大大降低，最終得避免「三輸」局面。
- 鑑於政府迴避仲裁，強行立法減薪，負面影響極大，而現階段只有立法會議員有能力扭轉當前的僵局，華員會將：
 - (1) 努力遊說支持或當未表態的政黨、議員，希望他們能支持仲裁，支持以正常手段解決勞資糾紛；
 - (2) 出席下周二的立法會《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聆聽會，力陳強行立法減薪的負面影響。

香港政府華員會
2002年6月15日

